

证券代码：870754

证券简称：羽实箫恩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等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事项，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制度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果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公司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加以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

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等；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十七） 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果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由双

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前款第（一）项中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市场价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法”是指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规定。

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前款第（一）项所称的“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

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监事会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就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审议：

-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定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 （二）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 （四）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 （八）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

-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二）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制定及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之前”均含本数，“超过”、“不足”、“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